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492号

---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专项经费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专项经费资助管理办法》已修订完成，并经学校2019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9年9月12日

# 西南大学学生国(境)外 交流学习专项经费资助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西南大学章程》及《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对外开放工作的意见》(西委〔2017〕1号),为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推动国际化人才培养提质计划实施,学校设立“西南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专项经费”(以下称“专项经费”)。为规范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助对象

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称“学生”),以及其他旨在推动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的相关人员和事项。

不包括单列招生代码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来华留学生。

## 二、资助条件

(一) 爱党爱国,政治表现良好,在校期间没有任何违纪违规处分记录。

(二) 本科生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应进入本专业全年级前50%。研究生、校级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实验班学生、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不受专业排名条件限制。

(三) 百分制平均成绩(或GPA)和外语水平等,达到国(境)

外接收高校要求。

### 三、资助范围

（一）一次性全额资助赴国（境）外一学期（3 个月）及以上交流学习项目学生参加有关国际外语水平考试并达到规定成绩的考试报名费用。

（二）部分资助经学校认定的学生出国（境）短期游学（含各类冬夏令营、专项培训等）、实习实训、国际学术交流、国际性比赛或巡演、修读学分课程等各类交流交换学习、访学活动所产生的项目费用。

（三）获得国家公派资格出国（境）学习的学生，除可申请获得一次性资助合格国际外语水平考试（如：英语雅思或托福等）成绩的报名考试费用外，原则上不再享受本专项经费的资助。入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如果外方接受学校没有完全免除学费，学校可部分资助外方接受学校学费（最多不超过学生应缴外方接收学校学费的 70%）。

（四）其他旨在推动我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而产生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校际协议和对等原则，对国（境）外友好高校交换学生在我校期间学习生活费用、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团组带队老师部分费用、留学服务机构为协助学生办理出国（境）交流学习的服务费用等。

### 四、资助标准

(一) 雅思成绩 6.5 分或网考托福成绩 85 分以上的学生，在圆满完成国（境）外一学期（3 个月）及以上交流学习返校后，可凭出国（境）交流学习前参加有关外语考试成绩单原件、考试报名缴费单，向国际处申请获得一次考试报名费资助。其他非通用语种的国际水平考试费用报销参照执行。

(二) 资助学生赴国（境）外参加短期游学、实习实训、国际学术交流、国际性比赛或巡演等。学校依据每个项目的时间长短、项目学术质量及每位学生所应支付的项目费用情况等，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给予项目收费标准 30%-60% 的资助，但最高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人。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友好高校开展的各项短期学习交流项目，学校可按不低于项目收费标准 50% 的资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给予资助，但最高一般不超过 10000 元/人。

(三) 资助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一学期及以上），修读学分课程，其具体资助标准为：

1. 赴欧洲、美洲、大洋洲，及其他发达国家交流学习的自费项目学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按照 10000-25000 元/学期，20000-50000 元/学年的标准对每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给予资助。

2. 赴欧洲、美洲、大洋洲，及其他发达国家交流学习（交换项目）的免学费项目（自理食宿等费用的）学生：分别按照

5000-8000 元/学期，10000-15000 元/学年的标准对每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给予资助。如果国（境）外友校在免除学费的基础上免除了住宿费或给予其他补贴，则参与项目学生不再享受专项经费资助。

3.赴其他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交流学习的自费项目学生：分别按照 4000-6000 元/学期，7000-10000 元/学年的标准对每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给予资助。

4.赴其他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友校交流学习（交换项目）的免学费项目（自理食宿等费用的）学生：分别按照 2500-3500 元/学期，5000-6500 元/学年的标准对每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给予资助。如果国（境）外友校在免除学费的基础上免除了住宿费或给予其他补贴，则参与项目学生不再享受专项经费资助。

5.对个别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学生所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审核推荐、学校评审、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可给予其出国（境）交流学习所需全额学费资助。

（四）根据校际协议需对等互免学费和（或）住宿费的，学校将依据对等原则，利用专项经费资助国（境）外友好高校的交换学生在校期间学费和（或）住宿费。

学期/学年交换来校学生的学费资助标准：外国国籍学生一般不超过该专业中国学生应交学费的 1.5 倍，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根据实际情况核拨给国际学院；港澳台学生学费标准等同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由港澳台办公室直接核拨给接收学院。如需互免住宿费，则根据每位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提供 900 元/生/月的住宿补贴。

短期交换来校交流学习学生团组的资助标准为 450-550 元/人/天（包括学习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参访费、讲座费用等），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核拨给该团组承接单位或直接发放给学生本人。

## 五、专项经费管理

（一）专项经费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统筹管理，专款专用。

（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编制、申报、实施和决算工作。

（三）学校成立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牵头，财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教务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专项经费评定工作组。专项经费评定工作组定期专题研究各类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资助标准等。

（四）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每年向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西南大学学生年度国（境）外交流学习情况报告”，以及专项经费年度使用情况总结和效益评估报告，同时，根据上年度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提出下年度的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

专项经费预算报告。

## 六、专项经费申请、发放

（一）所有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均应遵循“西南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派遣工作流程”，在派出前完成校内审批，履行相关手续，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书，接受行前教育。学生凭全套申报材料方能申请专项经费资助和学分及课程转换。

（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根据专项经费评定工作组研究决定的资助标准，按项目逐项编制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表，报财务处发放。需全额资助的项目和派出学生名单，经专项经费评定工作组审核、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分管外事工作校领导审批后执行。

（三）1 学年及 1 学年以内交流学习项目：在学生圆满完成交流学习任务，成绩合格，按时返校，及时提交个人交流学习总结，并完成其他必要后续任务后，学校一次性发放相应资助；1 学年以上交流学习项目：根据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情况，学校每年 4 月前后发放该学年度资助。

## 七、其他

（一）在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条件前提下，每位学生一个学段（本科阶段、硕士阶段、博士阶段）最多可以获得 1 次国际外语水平考试费用资助。如果学生同一学段内参与了 2 次及以上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在符合资助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按

照就高原则进行资助。

(二) 鼓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教师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和国际化人才培养需要，组织“专题性”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团组，并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三) 鼓励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成建制(班、团)选派本学院(部)优秀学生参与各种国(境)外“专业性”交流学习项目，并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四) 学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未书面征得学校(包括所在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国(境)外接收学校同意，擅自中途回校，或改变交流学习期限，或转往其他学校/教育机构，学校将视情况扣减直至取消资助，并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学生进一步处理。

(五) 单列招生代码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参加有关国际外语水平考试并达到规定成绩，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可申请获得考试报名费资助。

(六) 部分综合表现优秀，但学习成绩排名未达到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学生，经所在学院(部、所、中心)研究同意，并提交推荐信(陈述充足推荐理由)，亦可申请专项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相应项目给予符合条件学生正常资助额度的50%。



(七)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加强对专项经费评定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八)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